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进行说明如下：

一、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本次交易方案初次探讨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或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停牌。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